

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6 樓之 2
電話：(04)2238-8897 傳真：(04)2238-8900
聯絡人：黃執行長、黃秘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保總錫字第 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本業保全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，如說明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本會為落實保全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健康管理，茲提出以下作法供各保全公會參考：

- 一、首先，請各公會與所在縣市設有職安（門診）醫師之院所簽署為健檢特約醫院，以方便（優惠）後續區域內保全人員進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。
- 二、再者，各公會可協助會員取得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等證照，俾於員工職安訓練及教育之實施。
- 三、各公會可與所屬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洽詢，導入教授 iCARE 系統之課程，便於藉此掌握保全人員健康之狀況，以降低公司因保全人員既有身體之痼疾所造成之風險。
- 四、上述各項事務由本會職業安全衛生召集人協處之。

正本：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

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秘書處（續辦）

理事長 張達錫

秘書長洪志隆